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月22日中心籌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中心審查會議及99年3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加強國家政策之學術研究與推廣應用，擴大社會參與層面，其任務如下：
- 一、深化公共政策的學術研究與促進相關學術活動的推廣。
 - 二、擴大學術研究之應用，提供當前國家政策之建議。
 - 三、提供政策研究相關學術領域跨校院整合之平台。
 - 四、提供全國性與區域性政策研究與論辯之場域。
 - 五、發揮在地大學之地方智庫角色。

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研究組、專案計畫組、主題中心編組、策略規劃組、區域發展組，各小組執掌如下：
- 一、學術研究組：深耕與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推動學術交流與政策研究，深化知識管理與研究成果推廣。
 - 二、專案計畫組：協助當前國內政策議題研究，爭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提供國家公共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 三、主題中心編組：因應學術研究與當前社會發展需要，成立主題式研究小組，針對中心主題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
 - 四、策略規劃組：因應校方所指派任務或校方發展需要，提供策略規劃服務。
 - 五、區域發展組：配合地方政府之發展需求與在地機構合作進行區域政策之研究與諮詢服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之研究範圍及重點，另於本中心發展計畫內詳列之。

第三章 編制與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得依業務需求設置副主任一人，並置秘書一人，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第七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由校長聘請嫻熟國家政策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研究委員，設置研究委員會，提供中心研究發展方向與研議重要政策之建言。研究委員均為無給職，出席費與車馬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員、研究助理及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專案經理等若干名，各組依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置組長，由中心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為原則，一切收支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報支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作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發展計畫暨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